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宗耀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聲請閱卷及付與卷證之影本，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宗耀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案件
如附表所示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聲請調取路口監視器影像，為瞭解
案件進行情形，聲請閱卷並付與卷證影本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
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
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於
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
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
者，法院得限制之」，同法第33條第3項亦規定明確。立法
理由敘明：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
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
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
「無正當理由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請求付與卷宗
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
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
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部分：

01 聲請人既為本案被告，為保障其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關於
02 付與「調取監視器影像」部分卷證影本之聲請，應予准許
03 (詳如附表)。惟聲請人取得卷證影本後，不得就其內容為
04 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

05 (二)聲請閱卷部分：

06 本院既准予付與卷證影本，聲請人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立法意旨，應無直接檢閱卷證之
08 實益，尚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此部分聲請應予
09 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3 法官 莊崑山

14 法官 林柏壽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陳雅芳

19 附表：

編號	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
1	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卷16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11月25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3794800號函暨附件監視器錄影檔光碟」(燒錄複製光碟)。
2	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卷16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12月2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4486500號函」。